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主要交易：

- (1) 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及
- (2) 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惠州佳宜富(作為借方)與銀行(作為貸方)就為數人民幣7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訂立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銀行貸款乃由惠州佳宜富取得，用於償還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及廣東富川之股東貸款。

同日，為取得銀行貸款，(i)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作為擔保人)與銀行訂立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據此，二零二零年擔保人就惠州佳宜富於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及(ii)腦力-松本與銀行訂立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據此，腦力-松本向銀行抵押其於惠州佳宜富的50%股權，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腦力-松本向惠州佳宜富墊付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以供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柳先生、精工電腦制模及惠州佳宜富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根據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惠州佳宜富將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為數人民幣114,000,000元的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並由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各自提供擔保。取得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旨在(1)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3,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0,000,452元)；(2)償還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3)償還廣東富川之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4,960,000元；及(4)為開發項目提供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

按單獨基準計算，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不受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約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連同二零一九年財務援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

按單獨基準計算，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

按單獨基準計算，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項下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不受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約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連同二零一九年財務援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5(2)條，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本集團就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連同腦力-松本的注資及二零一九年財務援助對惠州佳宜富的資金承擔總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惠州佳宜富根據土地轉讓合約以代價人民幣92,000,000元(實際為該土地的地價)進行惠州市土地使用權的收購事項；及(2)二零一九年公告，內容有關就惠州市土地使用權的收購事項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腦力-松本及廣東富川同意透過注資及股東貸款的方式共同投資惠州佳宜富以開發該土地。腦力-松本根據合作協議支付的承擔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7,380,000元，包括(i)腦力-松本的注資人民幣900,000元及(ii)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人民幣46,480,000元。廣東富川已向惠州佳宜富支付相同的資本承擔及代價。完成注資後，腦力-松本於惠州佳宜富的股權由90%減少至50%。

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所載，(1)惠州佳宜富將注資及股東貸款(即人民幣94,760,000元)悉數用於支付惠州市土地使用權的收購事項所涉及代價及相關稅項；及(2)廣東富川將於惠州佳宜富接獲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之日起計90日內為惠州佳宜富安排第三方融資，而惠州佳宜富會首先將該筆融資用於償還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惠州佳宜富接獲土地使用權證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 惠州佳宜富(作為借方)與銀行(作為貸方)就為數人民幣7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訂立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
- (2) 為取得銀行貸款，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作為擔保人)與銀行訂立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據此，二零二零年擔保人就惠州佳宜富於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及
- (3) 腦力-松本與銀行訂立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據此，腦力-松本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惠州佳宜富的50%股權，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惠州佳宜富向腦力-松本悉數清償後者的股東貸款人民幣46,480,000元，並償還廣東富川之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46,480,000元其中的人人民幣31,52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腦力-松本向惠州佳宜富墊付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以供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為償還銀行貸款以及腦力-松本及廣東富川的相應股東貸款，同時規範訂約各方對惠州佳宜富及開發項目的進一步出資義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柳先生、精工電腦制模及惠州佳宜富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根據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惠州佳宜富將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為數人民幣114,000,000元的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並由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各自提供擔保。

腦力-松本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向惠州佳宜富提供的財務援助

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惠州佳宜富(作為借方)與銀行(作為貸方)訂立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以下為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本金： 人民幣78,000,000元

利息： 年利率9%

貸款期： 自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還款時間表： 自銀行貸款第二年起每季度人民幣5,000,000元，而利息則每月支付，並須於貸款期結束時結清所有未償還款項及利息

銀行貸款用途： 支付遷拆補償及土地平整費用

附註： 由於遷拆補償及土地平整費用(即該土地地價的其中一部分)乃由惠州佳宜富動用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及廣東富川之股東貸款支付，銀行貸款已用於悉數清償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人民幣46,480,000元以及償還廣東富川之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46,480,000元其中的人民幣31,520,000元。

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作為擔保人)以銀行為受益人訂立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據此，二零二零年擔保人就惠州佳宜富根據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承擔的還款義務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二零二零年擔保的範圍包括銀行貸款、利息、罰款、違約金、銀行執行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項下索賠的支出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日期起計，並將於惠州佳宜富根據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承擔的履約責任屆滿後滿兩年當日終止。

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腦力-松本與銀行訂立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據此，腦力-松本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惠州佳宜富的50%股權，作為惠州佳宜富在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將於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後終止。

同日，廣東富川亦與銀行另行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廣東富川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惠州佳宜富的50%股權，作為惠州佳宜富在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

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腦力-松本向惠州佳宜富墊付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以供惠州佳宜富根據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表按季度還款。

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

為償還銀行貸款以及腦力-松本及廣東富川的相應股東貸款，同時規範訂約各方對惠州佳宜富及開發項目的進一步出資義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柳先生、精工電腦制模及惠州佳宜富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1) 廣東富川須負責為惠州佳宜富籌集所需資金以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利息。倘廣東富川未能於惠州佳宜富須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利息前籌集所需資金，則廣東富川須向惠州佳宜富提供股東貸款以便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利息；
- (2) 惠州佳宜富將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為數人民幣114,000,000元的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及
- (3) 為取得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
 - (i) 惠州佳宜富將該土地及建於其上的物業質押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 (ii) 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須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授出建議擔保，以共同及個別保證惠州佳宜富履行其於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項下的還款義務；及
 - (iii) 腦力-松本及廣東富川須各自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惠州佳宜富的50%股權。

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將由惠州佳宜富按以下優先順序動用：

- (1) 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3,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0,000,452元)；
- (2) 償還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
- (3) 償還廣東富川之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4,960,000元；及
- (4) 作為開發項目的營運資金。

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將首先以預售開發項目物業所得款項償還。倘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廣東富川須全權負責提供所需資金，並須向惠州佳宜富墊付股東貸款以供償還相關款項。腦力-松本毋須為開發項目進一步提供任何股東貸款或擔保。廣東富川須全權負責滿足惠州佳宜富日後有關開發項目及其營運的資金需求。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其他產品以及銷售寵物糧食及寵物相關產品。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腦力-松本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投資控股。精工電腦制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惠州佳宜富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為由腦力-松本及廣東富川各自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

廣東富川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具備房地產開發經驗，於本公告日期由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分別擁有55%、30%及15%權益。

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為中國公民，並為廣東富川的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銀行為中國銀行機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開發項目的最新消息

誠如上文所載，惠州佳宜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接獲土地使用權證書。開發項目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動工，惟受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限制的影響而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截至本公告日期，開發項目已完成接近30%，開發項目的物業可望於二零二一年底展開預售。預期開發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中全面竣工。

提供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及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以及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所披露，廣東富川將於惠州佳宜富接獲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之日起計90日內為惠州佳宜富安排第三方融資，而惠州佳宜富會首先將該筆融資用於償還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惠州佳宜富接獲土地使用權證書。因此，惠州佳宜富與銀行訂立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以取得銀行貸款，並將其中一部分用於悉數清償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乃應銀行要求而訂立，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即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

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用於按季度償還銀行貸款。

惠州佳宜富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底開始預售開發項目的物業。由於悉數清償銀行貸款以解除該土地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抵押乃獲取開發項目預售許可證的先決條件之一，惠州佳宜富將有必要取得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以償還銀行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將為取得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提供所需支持。

誠如本公告「開發項目的最新消息」一節所載，截至本公告日期開發項目已完成接近30%。經計及大灣區的經濟潛力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周邊住宅物業每平方米平均價格約20%的增長後，考慮到該土地所在地區的房地產市場潛在增長及前景，董事會對開發項目的光輝前景充滿信心。

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二

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基於上述原因及考慮到開發項目的光輝前景，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訂立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

按單獨基準計算，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不受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約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連同二零一九年財務援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

按單獨基準計算，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

按單獨基準計算，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項下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不受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約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連同二零一九年財務援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

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5(2)條，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本集團就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連同腦力-松本的注資及二零一九年財務援助對惠州佳宜富的資金承擔總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以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a)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b)取得於批准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共同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關聯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一組密切關聯股東(合共持有170,5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5%)的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上述股東群組的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上述密切關聯股東群組為(i)吳博士(持有6,9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ii)由吳博士及其配偶等額持有的Billion Linkage Limited(持有53,5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及(iii)由Fidelitycorp Limited(作為C.H.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的受益人為吳博士的家屬)最終持有的Superior View Inc.(持有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4條向實體作出墊款的披露資料

由於二零二零年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2)(c)條構成向實體作出相關墊款)與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合併計算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二零二零年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該等披露並非由本公司作出。

由於建議擔保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較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及二零二零年擔保(倘後者已被披露)的總和超出3%或以上，建議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及第13.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及擔保的披露資料

惠州佳宜富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a)條)。由於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與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合併計算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一般披露責任。該等披露並非由本公司作出。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公告「注資及股東貸款」一節以了解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的條款以及本公告「腦力-松本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向惠州佳宜富提供的財務援助」一節以了解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的條款。

補救措施及行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因無心疏忽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的相關條文以及適時披露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及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實屬遺憾。為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本集團相關內部監控程序：

- (i) 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提醒彼等(尤其是財務團隊)向本集團合規人員報告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予以披露的交易，並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彼等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與法規的要求；及
- (ii) 檢討、加強及持續監察本集團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簽署程序)，以確保當前及未來交易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與法規的適用規定進行。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所構成主要交易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有鑑於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擔保」	指	二零二零年擔保人根據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的條款就銀行貸款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	指	銀行與二零二零年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擔保協議
「二零二零年擔保人」	指	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
「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	指	銀行與惠州佳宜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貸款協議
「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	指	銀行與惠州佳宜富就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
「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	指	銀行(作為抵押權人)與腦力-松本(作為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股份抵押協議，涉及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惠州佳宜富50%股本的權利及權益
「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	指	腦力-松本向惠州佳宜富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無抵押及免息定期貸款，以供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	指	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柳先生、精工電腦制模及惠州佳宜富就合作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土地轉讓合約由惠州佳宜富向當局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銀行」	指	惠州農村商業銀行，中國銀行機構
「銀行貸款」	指	銀行(作為貸方)根據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授予惠州佳宜富(作為借方)本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的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當局」	指	惠州市自然資源局
「廣東富川的注資」	指	廣東富川根據合作協議注資人民幣900,000元
「腦力-松本的注資」	指	腦力-松本根據合作協議注資人民幣900,000元
「注資」	指	包括(i)廣東富川的注資及(ii)腦力-松本的注資
「本公司」	指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12)
「合作協議」	指	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及精工電腦制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及股東貸款
「開發項目」	指	惠州佳宜富根據「三舊改造計劃」(即一項廣東省人民政府所批准的舊城鎮、舊村莊及舊廠房改造計劃)就開發該土地正在進行的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自豪博士
「二零一九年財務援助」	指	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
「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	指	腦力-松本分別根據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提供的擔保及股份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廣東富川」	指	廣東富川投資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佳宜富」	指	惠州佳宜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該土地」	指	中國惠州仲愷高新區惠環街道ZKA-008-01號地塊，佔地面積9,806平方米
「土地轉讓合約」	指	當局(作為轉讓人)與惠州佳宜富(作為承讓人)就轉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先生」	指	柳海濱先生，中國公民
「許先生」	指	許偉鴻先生，中國公民
「莊先生」	指	莊子遠先生，中國公民
「腦力-松本」	指	腦力-松本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精工電腦制模」	指	精工電腦制模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腦力-松本的控股公司
「建議擔保」	指	建議由二零二零年擔保人就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	指	建議由惠州佳宜富(作為借方)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入本金額為人民幣114,000,000元的貸款
「建議股份抵押」	指	建議由腦力-松本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抵押前者於惠州佳宜富50%股權的權利及權益，作為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廣東富川之股東貸款及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的統稱
「廣東富川之股東貸款」	指	廣東富川根據合作協議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6,480,000元的股東貸款
「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	指	腦力-松本根據合作協議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6,480,000元的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或任何描述附有「*」符號僅供識別用途。

承董事會命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自豪博士、馬逢安先生及吳民卓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雄先生及陸永青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銘先生、陳杰宏先生及張念坤博士。